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徐慈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527
傳真：(02)29642708
電子信箱：AQ5244@ntpc.gov.tw

235
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
受文者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黃漢州君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資字第1132189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報核修訂工作規則一案，請依說明二意見修正後，再送本府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（址設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）113年10月31日鈺緯字第1131000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府意見如後，建請修正：

(一)第4條：請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修正。

(二)第5條第3款：「離職證明」請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修正為「服務證明」。

(三)第6條：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、17條」修正為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3、16、17條」。

線

(四)第9條：工作規則僅規範受僱勞工，故請刪除之。

(五)第10條：「但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」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修正為「但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，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」。

(六)第21條：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增訂1項「本公司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

或突發事件，本公司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，並應於工作開始後24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且應於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。

(七)第24條：請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，修正為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。

(八)第28條：「免職」請修正為「解僱」。

(九)第30條喪假定義欄位：依據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，無內外之別，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，即通稱之外祖父母；曾祖父母亦包括通稱之外曾祖父母，爰請刪除「（外）」。

(十)第32條：「需於一定期間填具離職申請單交部門主管…」請修正為「需以下列預告期間預告本公司，另填具離職申請單交部門主管…」。勞工自請離職時，只需遵守預告期間（勞動基準法第15條）之規定不需雇主同意，而且終止勞動契約是一種形成權的行使，法令未規定其方式，只須離職之意思表示已送達到公司即可，亦與其是否完成離職移交手續無涉。

(十一)第36條：

1、第3項：請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，修正為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30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2次為限。」，且依111年1月18日施行新修正性別平等工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作法第22條規定，親職雙方可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也不限定須有正當理由，受僱者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。

2、第6項：請刪除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改制勞動部)88年12月21日台勞資二字第0052355號函：「至於留職停薪部分，因個別勞工之狀況各有不同，一體適用於全體勞工，而於工作規規列入『停薪留職期間，發現在其他公司上班或自行營業者』不經預告終止僱用，尚非妥適。宜以個案之事實於勞動契約中明確約定，較為妥當。」。

(十二)第45條：「始得離職」請修正為「辦理離職手續」。

(十三)第55條第12款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改制勞動部)87年4月21日台勞動一字第014410號函：「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規定勞工應遵守之紀律、考勤及獎懲事項，其條文內容應具體、合理、明確，不應以不確定之『其他情節』一詞概括」。據此，請刪除本款規定。

(十四)第56條第7款：請刪除。貴公司懲戒事項中訂定「惡意攻訐、製造事端」，為概括之定義且其中有干涉受僱人私生活領域之虞，故請刪除之。

(十五)第59條：請依107年11月21日公佈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9條條文修正「殘廢」為「失能」；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請修正為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。

(十六)第62條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第8款規定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應包括撫卹事項，所稱「撫卹」係指非職業災害之一般災害撫卹，乃事業單位為酬庸該勞工在職時對公司之貢獻，當其遭遇非職業災害之一般災害而致病故或意外死亡時，給與其遺族之安慰金。金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額可由雇主依權責訂定，法無規定撫恤金一定金額，惟仍應於工作規則中制訂，故請明訂年資未滿1年之「撫卹給予標準」。

(十七)第65條：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」請修正為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」。

(十八)請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，新增1項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勞動基準法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預告期間如下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員工於接到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，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本公司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，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。

(十九)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，新增1條「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，工資照給。本公司經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」。

三、爾後送核時請檢附本函影本。

四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貴公司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惠請依上開規定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之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勞工局，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勞動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部。

六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黃漢州君)
副本：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